#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28 号

##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郝丽维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郝丽维：

经查，你在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负责人期间，存在借用分公司证券经纪人名义挂靠客户获取业绩提成，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员工绩效、补贴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202 号）第十条第六项规定。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五十一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一条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北证监局

2026年7月6日